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2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投创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东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67,0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821,370	12.88%	12.8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国投创新自减持计划公告以来，其与中国葛州坝环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数量为15,53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交易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报告》、《承诺》。

除此之外，国投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大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创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其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投创新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上述股份来源于复星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复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1）。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东复星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533,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9,260	5%	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98%	2021/1/22-2021/4/22	集中竞价交易	5.41-5.68	22,980,473	16,789,260	4.02%

除上述情况外，复星创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以来，其与中国葛州坝环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数量为8,35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交易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复星创投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创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其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复星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由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02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认购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及代码：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12，代码：DWJGXZ210012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36天，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20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风险等级：稳健型资产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投资，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1	利多公司稳利增利定期存款(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7月29日	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24.17
2	移多公司稳利增利定期存款(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3.36%	无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7日	闲置自有资金	3.36%	无	否	-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截至2021年4月15日	闲置自有资金	4.04%	无	否	-

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赎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902.17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四、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借款（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6.5%。因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取得借款，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告详见：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关联借款（二）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6.5%。

同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取得借款，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关联借款（三）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商北方分次不等额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6.5%。

同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取得借款1500万元，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归还深商北方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利息：人民币161.15万元。（公告详见：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近日，公司向深商北方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其中：本金14,000万元，利息419.07万元。共计偿还本金21,500万元，利息580.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所借款项已全部还清。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1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材料，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拟向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2021]14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14359202104161000001，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1]14359保字第B143592021041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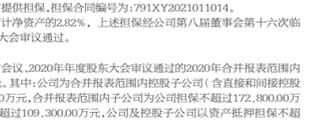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协议编号为91XY2021011014，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91XY2021011014。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2%，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2,758.09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4,733.0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397,9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30,526.00万元，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1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法定代表人：周凯；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87,040,513.53	265,311,023.88	521,729,489.55	726,467,107.22	239,347,180.94	118,034,802.78	211,214,380.78	

2021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29,248,203.89	273,279,015.62	555,969,188.27	164,963,646.66	167,286,646.66	39,139,822.80	33,343,762.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4359保字第B14359202104160001）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乙方）
 1.被担保债权：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法律文件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未履行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项下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次日起一年；（2）单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日次日起一年；（3）如三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则保证期间为乙方方向借款人追回的还款之日次日起三年。
 5.法律适用、争议解决：（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支行
 鉴于贵行和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791XY2021011014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人自愿出具本担保书，自认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人保证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维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本人保证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人保证本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项上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结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类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个人或/个不可订约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破产、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无效，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期间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履行任何使贵行有关协议或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影响。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或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五、董事会议决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三方利益。

六、截至对外担保及被担保人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122,75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审批文件；
 2. 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2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光伏G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0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在此期间，公司员工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公示结果说明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内部管理干部，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外的员工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按照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3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796,6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 - 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谓会类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广泛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邀请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谓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谓会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 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公司总裁李朝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伟丹女士、财务总监张涛女士（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请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nl@jnl.com.cn，谓会上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 - 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谓会互动问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伟丹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0379-67769617
 电子邮箱：jnl@jnl.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民权县创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股东中证开元《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民权创业投资基金及郑州融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普晋高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郑州融英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